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e)  
2008-2009两年期周转基金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7年5月2日至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2008-2009两年期周转基金

## 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

### 总干事的提议

就 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和授权用途提出建议，并报告基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状况。

## 一. 导言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5.4(a)条，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就周转基金的金额和用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
2. 在得不到向外部来源举债的授权的情况下，如果因成员国迟缴或不缴分摊会费而出现会费收入不足，周转基金便是支付本组织财务承付额的重要现金来源。
3. 财务条例第 5.4(b)条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本组织经常预算订立的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并应计入预缴此种款项的成员国账内”。

## 二. 2006-2007 两年期

4. 大会在其 GC.11/Dec.14 号决定中决定，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而且 2006-2007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与 2004-2005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与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b)段中所确定的相同。因此，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06-2007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一) 在收到会费前充作预算经费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时即应予以偿还；

(二) 预见之外和非常规费用所需的款项，但不包括拟用以补偿因汇率波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费用；对于此种垫款，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

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周转基金已补充到成员国预缴款水平并且基金状况如下：

成员国预缴款项：	7,410,388 欧元
未缴预缴款：	<u>12,642 欧元</u>
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

此外，新成员国黑山有 74 欧元的未缴款项。

### 三.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提议

6. 提议 7,423,030 欧元的周转基金当前金额和 2008-2009 两年期基金授权使用应与 2006-2007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与大会在其 GC.2/Dec.27 号决定(b)段中所确定的相同。

7. 总干事认为，2008-2009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自己的义务。但是，能否保持将周转基金补充到核定水平受限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会费。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以确保现金储备维持在一个谨慎的最低水平上。这样可在有需要时根据核准用途利用周转基金。

###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3/4-PBC.23/4 号文件；

“(b) 向大会建议 2008-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而且 2008-2009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使用应与 2006-2007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与 GC.2/Dec.27 号决定(b)段中所确定的相同；

“(c) 促请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以尽量减少需要提取周转基金款项用以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的不足”。